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瑋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瑋益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南灣遊憩區停車場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即南灣遊憩區經理郭亦珉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出拳毆打告訴人2次，並以左腳踢告訴人2次，使告訴人受有左眼瞼瘀傷、左手挫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，復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撕破告訴人之衣物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准予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、賴帝安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李諾櫻